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64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彩熒

訴訟代理人 陳哲彥

被告 馮國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分期價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19,86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25,507元（本金加計起訴前之利息，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290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12,16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30元（計算式：12,290-12,160=13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孫芊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)	1	利息	91萬9,862元	115年4月10日	115年4月23日	(14/365)	16%	5,645.18元

(續上頁)

01

額91 萬 9,862 元)								
	小計							5,645 .18元
合計								92萬 5,507 元